

A54

信息披露 Disclosure

证券代码:600884 证券简称: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:临2015-035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5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(三)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四)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，无缺席会议的董事。

二、董事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关于修訂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关于对外担保、股东大会等的修订)的议案；

(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)

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指引(2014年修订)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,经董事会审议通过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外担保、股东大会等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(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编号《临2015-036》公告)

本公司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关于召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(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)

公司董事会拟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:

1.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;

2.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;

2.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2.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

2.03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

2.0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2.05发行数量

2.06限售期

2.07未分配利润的安排

2.08本次决议的有效期

2.09上市地点

2.10募集资金投向

3.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;

4.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;

5.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;

6.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;

7.关于公司与银行对口签定的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的议案;

8.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案批准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》;

9.关于股东大会议案批准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》;

10.关于股东大会议案批准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》;

11.关于股东大会议案批准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;

12.关于股东大会议案批准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;

13.关于股东大会议案批准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;

14.关于股东大会议案批准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的议案;

15.关于股东大会议案批准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关于对外担保、股东大会等的修订)的议案;

(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编号《临2015-037》公告)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

证券代码:600884 证券简称: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:临2015-036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指引(2014年修订)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,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訂<“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”的议案》(关于对外担保、股东大会等的修订)。

(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编号《临2015-037》公告)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

证券代码:600884 证券简称: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:临2015-037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担保、股东大会等的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指引(2014年修订)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,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訂<“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”的议案》(关于对外担保、股东大会等的修订)。

(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编号《临2015-037》公告)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

证券代码:002504 证券简称:东光微电 编号:2015-023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江苏东光微电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(以下简称“报告”),经公司自查,由于工作人员疏忽,发现报告书的第二节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中二、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出现统计错误,现更正如下:

1.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: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,019

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

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

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